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17号

罪犯方海军，男，1969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系前科，于2021年11月10日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(2023)闽06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方海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追缴被告人方海军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八百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执行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435.5分，物质奖励二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8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8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海军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